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于2019年12月10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A股《股东大会通知》)及于2019年12月10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H股通函(以下简称H股《股东大会通知》及H股通函);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11日董事会决议公告,A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H股《股东大会通知》及H股通函,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国务院“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按照上述批复精神,适用《公司法》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发出通知,公司将根据国函[2019]97号批复精神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15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527,186,4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57%。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杨国中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90,033,922,913	99.8302	299,656,921	0.1031	193,606,655	0.066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峰

姜琳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